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60号

罪犯田干，男，1987年10月27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8年8月19日被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0年6月9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2）延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干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总和刑期二十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；责令退出其抢夺、抢劫非法所得退赔给各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29年6月1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（2015）南刑执字第15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更9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；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9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8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又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0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649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214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9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7700元，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共计履行人民币9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6444.07元。月均消费人民币268.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4.06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干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田干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